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我们认为：

1、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经审阅被提名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被提名人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被提名人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3、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林俊杰先生和吴捷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补选。

二、关于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厦门象屿兴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根据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对交易主体进行调整，其它内容不变，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沈维涛：



沈艺峰：

蔡庆辉：

2016 年 12 月 9 日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我们认为：

- 1、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2、经审阅被提名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被提名人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被提名人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
- 3、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林俊杰先生和吴捷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补选。

二、关于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厦门象屿兴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根据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对交易主体进行调整，其它内容不变，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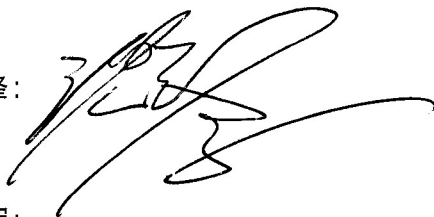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沈维涛：

沈艺峰：

蔡庆辉：



2016年12月9日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我们认为：

1、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经审阅被提名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被提名人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被提名人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3、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林俊杰先生和吴捷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补选。

二、关于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厦门象屿兴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根据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对交易主体进行调整，其它内容不变，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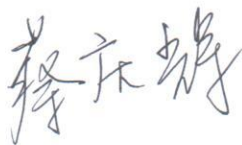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沈维涛：

沈艺峰：

蔡庆辉：



2016 年 12 月 9 日